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正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0),并预计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述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经核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正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0),并预计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述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 — 06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有冻结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冻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冻结金额(元)
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工行立山支行	0704**********6523	冻结	455,790.8
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工行郴州临武支行	1911**********5370	冻结	676.91
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	4129*******0000	冻结	237,493.14
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129*******0666	冻结	639.58
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立山支行	2100**********1185	冻结	110.68
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2869****0158	冻结	1,014.40
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湖南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7101*********2503	冻结	150.19
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临武支行	4305**********0755	冻结	2,211.59
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5050**********1057	冻结	936.54
1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湖南银行临武县支行	7108*********0072	冻结	43,580.09
1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长沙银行临武支行	8100*********0001	冻结	1,456.47
1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信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8111**********6152	冻结	213.89
1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广州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8103**********0555	冻结	–

2.冻结原因

经核查了解,本次账户冻结系自然人吴新发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因上述情况,法院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共计人民币 74.43 万元。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组织人员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委托律师应诉,并将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辩,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同时加强与原告及法院的沟通协商,尽量降低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恢复账户正常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冻结账户金额合计人民币 74.43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32%,占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本次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被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账户冻结情况整体风险可控,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正常开展。

公司具体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不会影响主要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法院积极沟通,尽快解冻银行账户。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控股子公司 J&F Power Systems LLC(以下简称“J&F”)与某国际知名云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客户”)签署了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供应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收到并接受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本订单”或以上统称“合同”),本订单金额为 146,500.00 万美元(约合 994,984.05 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客户名称及部分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若对外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手方信息、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披露豁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情况:客户为某国际知名云服务提供商,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整体可控。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该客户及其子公司多次签署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供应合同,累计总金额为 171,982.21 万美元(约合 1,168,051.61 万元人民币,含本订单)。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模式:主合同为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供应合同,买方可根据主合同规定,随时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仅在卖方接受该订单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公司已收到并接受客户下达的本订单。

2、本订单标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3、本订单金额:146,500.00 万美元

4、本订单交付期限:2027 年 11 月之前分批次交付

5、结算方式:客户将于合同签署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于生产与验收测试环节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于设备现场调试完毕后付清剩余款项(即“最终款项”),最终款项支付时间不超过设备抵达交付地点后 90 天。

6、价格调整机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实际结算金额将根据设备性能测试结果与合同约定标准的差值而浮动, 包括因设备性能超过标准而产生的上浮奖金和因设备性能不达标导致的下浮调价,其中单台设备下浮调价不得超过相应设备价值的 10%。

7、主合同有效期限:5 年

8、主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9、违约责任:合同对卖方的产品交付延期违约,以及对买方的货款支付延期违约,均订立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处罚条款。其中,买方逾期未履行任何付款义务,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卖方因设备交付延迟而产生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设备价值的 10%。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是公司与该客户再次在数据中心发电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展现了其对公司整体供电方案能力、相关产品性能、交付能力以及综合服务实力的高度认可,继续夯实公司在数据中心供电领域的竞争优势,助力公司进一步深耕全球数据中心及供电领域市场,提升公司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采购订单的总金额为 146,500.00 万美元 (约合 994,984.05 万元人民币), 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1.33%,本合同若能顺利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部件采购及供货风险。本合同部分部件由公司采购,存在供应商供货不稳定、质量不达标或到货延迟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合同执行的进度。

2、合同履约风险。本合同金额较大,收入分批确认。若客户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履约能力,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甚至取消的风险。

3、合同交付验收风险。本合同为分批次交付,需通过买方现场验收。若产品性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可能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订单取消及违约赔偿等风险,进而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入确认。

4、宏观环境与行业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数据中心与电力行业市场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的执行和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22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0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157,02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5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4,651,87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05,15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07 名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507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05,1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1%。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关于在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120,4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68%; 反对 13,084,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08%;弃权 952,0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陈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 22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0.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50 元 / 股、最低价为 15.3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0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以及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7)。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49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全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君实生物 MTN002(科创债)
代码	10260214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 7 月 22 日	兑付日	2029年 7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发行利率	2.5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其中,拟使用 12,000 万元 -24,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童建国	186,300,199	36.4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09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2,979,166	2.54
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97	1.7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24,307	1.59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1
7	夏伟东	6,500,000	1.27
8	徐水土	6,164,387	1.21
9	童嘉成	4,218,000	0.83
1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0,757	0.82

二、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童建国	178,405,463	35.4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15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2,979,166	2.58
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97	1.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24,307	1.62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3
7	夏伟东	6,500,000	1.29
8	徐水土	6,164,387	1.23
9	童嘉成	4,218,000	0.84
1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0,757	0.8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3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秀萍女士持有公司 41,406,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0.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秀萍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8,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9.3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2.07%。

● 郑秀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718,15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6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秀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7,300,000 股,占郑秀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80%,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郑秀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秀萍	否	8,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0日	2028年12月31日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9.32	2.07	其他(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	8,000,000	–	–	–	–	–	19.32	2.0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秀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安政	118,188,853	30.54	9,300,000	9,300,000	7.87	2.40	–	–	–	–
郑秀萍	41,406,300	10.70	0	8,000,000	19.32	2.07	–	–	–	–
郑安坤	33,075,000	8.55	25,000,000	25,000,000	75.59	6.46	–	–	–	–
郑安杰	27,048,000	6.99	15,000,000	15,000,000	55.46	3.88	–	–	–	–
财通证券资管 - 金素芬 -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	5.43	0	0	0	0	–	–	–	–
合计	240,718,153	62.20	49,300,000	57,300,000	23.80	14.81	–	–	–	–

注:

财通证券资管 - 金素芬 -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金素芬女士单独出资设立并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受益人,金素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签署了关于该资管计划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郑秀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郑秀萍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504,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1 人,董事长邝广雄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李东来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雨生	348,999,613	99.855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雨生	18,689,435	97.367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孙嘉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MW 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 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 126.48 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 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MW 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 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 126.48 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 0.28 亿元,同比减少 0.56 亿元,降幅 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 0.23 亿元,同比减少 0.20 亿元,降幅 47.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